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-2017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2015 年度委托理财情况说明

经 201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的闲置资金投资货币型基金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短期理财产品，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；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的具体实施，包括但不限于对受托方的审慎评估，委托理财形式的选择、期限和金额的确定，资金的调拨及理财业务合同和协议的签署等事宜，授权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2015 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：

受托人	委托理财产品类型	委托理财金额（万元）	委托理财起始日期	委托理财终止日期	报酬确定方式	实际收回本金金额	实际获得收益	是否经过法定程序	计提减值准备金额	是否关联交易	是否涉诉
工商银行	工银货币基金	1,000	2015-8-11		红利再投资			是	0	否	否
工商银行	工银货币基金	1,000	2015-8-13		红利再投资			是	0	否	否
工商银行	工银货币基金	1,000	2015-8-18		红利再投资			是	0	否	否
工商银行	工银货币基金	1,000	2015-8-18		红利再投资			是	0	否	否
工商银行	工银货币基金	1,000	2015-8-19		红利再投资			是	0	否	否
工商银行	工银货币基金	4,000	2015-12-24		红利再投资			是	0	否	否
工商银行	工银货币基金	5,000	2015-12-29		红利再投资			是	0	否	否
中国银行	中银保本理财	4,000	2015-9-30	2016-3-31	到期回收本息（3.4%/年）			是	0	否	否

中国银行	中银保本理财	2,000	2015-10-21	2016-3-31	到期回收本息 (3.4%/年)			是	0	否	否
兴业银行	兴业金雪球-优先2号	4,000	2015-9-29		每月计息		30.08	是	0	否	否
		1,000	2015-10-20		每月计息			是	0	否	否
合计	/	25,000	/	/	/		30.08	/	0	/	/

二、2016-2017 年度委托理财情况说明

(一) 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财务成本,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货币型基金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短期理财产品。

1、委托方式: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要求,审慎选择受托方,指定其进行理财。

2、委托理财额度: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,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;在实施期内,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 3 亿元。

3、委托理财实施期: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4、投资方式: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期限短的货币型基金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短期理财产品,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,不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、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;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、风险可控类银行理财产品或信托理财产品。

5、委托理财协议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的具体实施,包括但不限于对受托方的审慎评估,委托理财形式的选择、期限和金额的确定,资金的调拨及理财业务合同和协议的签署等事宜,授权期限与委托理财实施期一致。

(二)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

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资金。

(三) 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着谨慎性、流动性的原则,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,将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,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

的日常资金周转需求。

2、通过进行适度稳健的资金理财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财务成本，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。

（四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本次委托理财的额度处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，未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

1、公司将组成工作小组，根据金融形势和公司闲置资金的情况适时适量地开展投资活动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3、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委托理财的产品投资及收益情况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